

湖南工商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1〕14号

关于印发《湖南工商大学教学事故、教学差错认定与处理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工商大学教学事故、教学差错认定与处理规定》已经学校审定同意，现予印发执行。



湖南工商大学教学事故、教学差错认定 与处理规定

一、总 则

第一条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为加强教学工作的常规管理，建立良好的教学秩序，保证教学管理机制的正常运行，防止和杜绝教学差错及事故的发生，促进学风、教风和校风建设，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广大教职员应积极主动学习和掌握专业知识和技能、教育教学理论和方法，牢固树立爱岗敬业精神，不断增强责任意识、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自觉遵守学校各项教育教学规章制度，以预防为主，减少差错，避免教学事故发生。

第三条 学校在对教学、教学管理工作中不履行岗位职责、不遵守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各教学单位和职能部门人员，造成教学差错、事故的，将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直至调离教学岗位的处罚。

二、教学事故、教学差错的定义与级别

第四条 教学事故是指教职员在教学或教学管理、教学服务过程中，因本人过错而对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事件，或其教学语言及行为违背国家法令法规的责任事故。教学事故根据其性质和所造成的影响程度不

同，分为 I 级教学事故、II 级教学事故（教学事故的认定范围见附表 1，表中未列的其它教学事故，可按其性质及造成的后果对照表中相应的等级处理）。

第五条 教学差错是指教职员在教学或教学组织过程中没有按照学校相关制度和规定执行，对学校正常教学秩序造成一定负面影响，但未造成重大过失的事件（教学差错的认定范围见附表 1，表中未列的其它教学差错，可按其性质及造成的后果对照表中相应的等级处理）。

三、教学事故、教学差错的认定与处理

第六条 各级教学事故、教学差错发现人在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向教务处报告，并填写教学事故、教学差错调查表，教务处接到报告后，通知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取证查实后，填写教学事故、教学差错认定处理表，并附事故或差错责任人的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提出初步认定意见，在 5 个工作日内报教务处核定。

第七条 学校设立教学事故、教学差错认定小组，教务处处长兼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分管副处长、教学评估中心负责人、工会负责人、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代表、教学事故或教学差错责任人所在部门负责人组成，成员人数不少于 7 人。

第八条 教学事故、教学差错认定小组组织认定后，须将认定结果告之责任人。如果责任人有异议，可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辩意见，交由教学事故、教学差错认定小组复议；如果在 5 个

工作日内没有提出异议，则正式行文或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

第九条 教学事故、教学差错一经认定，视事故、差错级别给予相应处理。

1. I级教学事故。经教学事故、教学差错认定小组认定，报主管校领导审核并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由学校发文通报批评，扣发事故者3个月基本奖励绩效工资，年终考核结果定为“不称职”，任何评先一票否决，一年内不得申报上一级职称或职务；若一年内发生两次及以上I级教学事故者，视情节可予以停教一年的处罚。对情节严重者，可由学校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2. II级教学事故。经教学事故、教学差错认定小组认定，报主管校领导审定后，由学校发文通报批评，扣发事故者2个月基本奖励绩效工资，年终考核不能评优，任何评先一票否决；若一年内发生两次及以上II级教学事故者，则第二次事故按I级教学事故处理。

3. 教学差错。经教学事故、教学差错认定小组认定后，由教务处发文通报，当年考核不得评优、评先。一学期内一人累计出现两次教学差错等同一次II级教学事故；一年内累计发生三次教学差错者，则第三次教学差错按I级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条 I级教学事故和II级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结果将作为学校对教职工进行考核奖惩、职称评聘、晋级加薪的重要依据。

四、附 则

第十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及专科生的教育教学活动，继续教育学院可参照本规定执行。外聘或返聘人员的教学事故由教务处审定后交人事处，并按扣除相应课程课酬的10%处理。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教务处对教学事故、教学差错按相关规定处理后报人事处执行。

- 附件：1. 湖南工商大学教学事故与教学差错认定范围
2. 湖南工商大学教学事故、教学差错认定处理表

附件 1

湖南工商大学教学事故与教学差错认定范围

一、教学人员教学事故与教学差错认定范围	
(一) I 级教学事故认定范围	等级
1. 在教学、实验、实习等教学活动及其它日常教学生活中散布违反国家法律或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或传播封建迷信思想以及淫秽内容，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I 级
2. 对学生实行体罚或使用侮辱性语言，造成严重后果和较坏社会影响。	I 级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教学任务，导致教学计划内的课程不能正常开设。	I 级
4. 不认真备课，没有教案、讲义或课件等教学基本文件，上课不负责任，课堂教学效果差，引起所在班级 60% 以上的学生强烈不满投诉，经核查属实。	I 级
5. 任课教师擅自缺课（含理论课、实验课、实习课）或停课。	I 级
6. 因指导教师擅离职守或指导错误，造成学生在教学、实习或实验活动中受到严重伤害或者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I 级
7. 不按规定审查试题，出现试题错误又未能事先发现，造成考试延误、中断或失效。	I 级
8. 试卷命题有严重错误，导致考试秩序混乱或需重考。	I 级
9. 课程考核过程中因主观原因出现重大失职行为，导致试卷、论文或成绩丢失等，从而影响考核进行或学生的成绩评定。	I 级
10. 泄露考题，或在评定、填写、呈报学生成绩中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	I 级
11. 监考人员无故缺席监考（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除外）。	I 级

12. 监考人员对学生考试违规、作弊行为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	I 级
(二) II 级教学事故认定范围	
1. 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达到 10 分钟及以上（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除外）。	II 级
2. 在教学各环节，长期不认真履责，服务意识不强，遭到所在班级 20% 以上的学生投诉，且造成较坏的影响，经核查情况属实。	II 级
3. 在学年论文或课程论文、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毕业实习等实践环节，指导教师不认真履行职责，在抽检中有 50% 以上指导的学生论文不合格。	II 级
4. 同一门课程的两套或多套试卷试题雷同超过 40%。	II 级
5. 考试试卷发放错误而影响考试正常进行；考试结束后，监考老师失职未能收回全部试卷和答卷，或监考人员回收的试卷与参加考试人数不相符。	II 级
6. 在国家考试中，监考人员擅自请他人代监考，或无故提前、延迟考试时间。	II 级
7. 监考人员监考迟到 10 分钟及以上（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除外）。	II 级
8. 监考人员对学生考试违规行为未及时收集与保存相关证据，造成较坏影响。	II 级
9. 监考人员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在考场内做与监考与关的事情，导致同一考场考试时被巡考或考务工作人员发现 3 人及以上考试舞弊。	II 级
10. 漏报或错报班级学生成绩占所教班级人数 10% 及以上，且成绩录入系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未按学校要求进行修改。	II 级
11. 迟于规定时间 10 个工作日及以上提交学生成绩和相关资料。	II 级
12. 实验课结束后，因未关实验室水、电等造成仪器设备严重损坏，给学校带来较大地经济损失，影响实验教学正常开展。	II 级
(三) 教学差错认定范围	
1. 未办理正式手续擅自调课、代课，影响了教学秩序；或已办调课手续，但未及时通知学生、导致学生未能按时上课的责任者。	
2. 上课迟到或下课提前 10 分钟以内（不含 10 分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除外）。	

3. 任课教师上课时，接听手机导致中断上课。	
4. 任课教师因酗酒、上课期间吸烟等不良行为遭到学生投诉，造成不良影响，经核查情况属实。	
5. 在校级考试中，监考人员擅自请他人代监考，或无故提前、延迟考试时间。	
6. 监考人员监考迟到 10 分钟以内（不含 10 分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除外）。	
7. 监考期间，在考场内有闲聊、看书报、吸烟、批改试卷、玩手机等严重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	
8. 擅自离开考场，或带与考试无关人员进入考场。	
9. 漏报或错报班级学生成绩占所教班级人数 10%以内（不含 10%），且成绩录入系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未按学校要求进行修改。	
二、教学管理人员（含行政、教辅、后勤等） 教学事故与教学差错认定	
（一）I 级教学事故认定范围	等级
1. 无正当理由旷工，严重影响了教学管理的正常运转。	I 级
2. 在教学事故的处理过程中歪曲事实、无中生有、故意包庇，不及时核实、处理，造成严重影响。	I 级
3. 因放假或全校性活动需进行教学调度时，由于通知内容不当造成教学运行混乱。	I 级
4. 故意组织学生购买或发放盗版教材。	I 级
5. 试卷命题、印制、传送、保管过程中有意泄露考题或擅自改写学生成绩，造成严重后果。	I 级
6. 因工作安排疏漏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需重考。	I 级
7. 出具虚假的学历、学位证书、学籍证明和成绩单等材料。	I 级
（二）II 级教学事故认定范围	等级
1.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教学管理任务，影响了教学管理的正常运转。	II 级

2. 因排课、排考不当造成教室使用冲突，致使教学秩序混乱或考试改期，或因通知失误或安排不当造成学生无教师上课或教师上课无学生。	II 级
3. 教室、实验室、语音室等场所未及时开门，影响教学工作在 10 分钟及以上（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除外）。	II 级
4. 在实践环节教学管理中因过失、过错发生人身财产较大损害。	II 级
5. 不按时按计划供应教材、实验所需材料，严重影响了教学秩序（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除外）。	II 级
6. 制卷过程中出现严重错误，影响了考试秩序。	II 级
7. 因工作不负责任，未保证教学用电、用水和教学物品供应，造成了严重后果。	II 级
8. 在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检查中，因提供虚假材料等对学校造成较坏影响。	II 级
（三）教学差错认定范围	
1. 不认真落实教学管理工作任务，影响了教学、教学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	
2. 因工作失误错发或漏发学历、学位证书。	
3. 因工作失误错订、漏订教材或未根据教学计划发放教材，影响了正常教学活动。	
4. 教室、实验室、语音室等场所未及时开门，影响教学工作在 10 分钟以内（不含 10 分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除外）。	

附件 2

湖南工商大学教学事故、教学差错认定处理表

编号：_____

事故发现日期	年 月 日 （第 周，星期 ）		
责任人姓名		责任人部门	
1. 教学事故、教学差错发生经过：			
发现人签名：_____ 年__月__日			
2. 教学事故、教学差错核实情况（事实、后果、原因）：			
核实部门负责人签名：_____ 年__月__日			
3. 教学事故、教学差错认定小组意见：			
同意认定为_____级教学事故			
同意认定为教学差错（ ）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__月__日			
4. 学校主管领导意见：			
签名：_____ 年__月__日			

